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建議延長A股發行議案的有效期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A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按照原訂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知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1至23頁、第24至27頁以及第28至31頁。

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碼：430073)，就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分別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4
二 建議延長 A 股發行議案的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 全權辦理 A 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5
三 A 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議案	6
四 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 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7
五 推薦建議	7
六 更多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 A 股發行方案	9
附錄二 — A 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1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21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24
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28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 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
「A 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不超過75,790,510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行，該等股份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37%，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37%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批准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總稱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有關A股發行之議案及有關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有關A股發行之議案及有關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募投項目」	指	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自主預製棒及光纖產業化二期、三期擴產項目，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中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武漢睿鴻」	指	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若干選定的員工所有
「武漢睿騰」	指	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若干選定的員工所有
「武漢睿圖」	指	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五名現任及歷任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全資及實益擁有
「武漢睿越」	指	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若干選定的員工所有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8%，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范•德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主席)
姚井明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熊向峰先生
鄭慧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葉錫安博士
李平先生
李卓博士

敬啟者：

建議延長A股發行議案的有效期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A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知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原有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知(「原有通知」)，載有召開股東週

* 僅供識別

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待股東批准通過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連同原有通函一併閱讀。

本通補充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延長A股發行議案的有效期的資料，(ii)有關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有效期的資料(iii)有關A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原有通函及原有通知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事宜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二. 建議延長A股發行議案的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和相關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均經審議通過。經上述會議決議，(i)批准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決議案將自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因此，兩項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發行申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函，中國證監會審核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決定對申請予以受理。A股發行的申請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認為在中國證監會審批本公司的申請期間延續建議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且預留足夠時間以完成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亦對本公司有利，故在會議上議決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案有效

董 事 會 函 件

期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的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有效期均延長十二個月，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止。根據現有章程第60(10)及第90條，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各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除上文所述的生效期外，建議A股發行方案保持不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不認為需要修改或補充建議A股發行的方案因為(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改變；(ii)對募投項目的資金需求維持不變；及(iii)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審核建議A股發行方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行(特別是當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條款(如發行價及發行量)獲確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A股發行受限於一些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未必會達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三．A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中國監管規定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發[2013] 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 31號)，為進行A股發行，本公司應當對A股發行對當期收益的影響進行分析，並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相關填補措施。

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章程第90條，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各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

四. 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按照原訂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知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1至23頁、第24至27頁以及第28至31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供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延長A股發行議案的有效期限、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有效期限及A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特別決議案。倘正確填寫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用的最大範圍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為了避免歧義，倘相關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與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代表有所不同，並且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僅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有通知。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A股發行議案的有效期限、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有效期限以及A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董 事 會 函 件

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各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六. 更多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各附錄中所載的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A. 建議A股發行的方案

股票種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發行股數：不超過75,790,51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最終發行數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則本次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前述發行規模系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權結構，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結合發行時預計本公司業績水準及資本市場的估值水準等因素綜合確定。A股發行僅限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存在本公司現有股東向投資者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發行對象：在詢價過程中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投資者和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證券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就本次發行在網下配售股份時，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發行對象與本公司及主承銷商的關聯關係及其他合規性要求進行核查，確保本次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定。

發行方式 :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等發行審核機關認可的其他方式。

定價方式 : 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採用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的方式，或者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 A 股發行的發行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股票發行的價格可以等於股票面值，也可以超過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公司本次擬發行的 A 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因此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 1.00 元。除須遵循此項規定外，建議 A 股發行未設定發行底價。

確定 A 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下列因素：(i)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ii) 本公司同業其他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iii) 市場狀況；(iv) H 股的交易價格；(v) 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vi) 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政策。

倘 A 股建議發行價未能反映本公司的實際價值或低於 H 股的交易價，董事會將考慮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當時的實際資金需要及發展策略、可比公司當時的交易倍數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進行建議 A 股發行。

承銷方式 : 本次發行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 A 股股票。概無任何分銷安排。

擬上市地 : 上海證券交易所。

募集資金用途 : 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產業規模升級、技術改造和設備購置、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借款。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以滿足前述項目投資需要，則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償還先期銀行貸款。

公司改制 : 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有效期 : 自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上市的建議經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經股東週年大會及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有效期將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國有資產監管的相關政策及方針，本公司A股的發行價不可少於A股發行前最新經審計之每股資產淨值；此外，根據現時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A股發行項下將發行之A股的實際發行價概無限制，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於申請過程中不時發出之監管意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68元(乃基於根據中國境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僅供參考。

預期概無A股發行之發行對象會是或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A股發行之任何發行對象是或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要求。特別是為了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本公司承諾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將發行的A股總數當中不少於10%的股份，將僅供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發行對象發行以供其認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確認或委任任何主承銷商或參與的承銷商。本公司將確保任何獲委任之主承銷商或參與的承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此外，本公司未有與任何一方磋商承銷協議，承銷協議將會於 A 股發行獲得相關監管機構之必需批准後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或參與的承銷商訂立。有關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承銷佣金的基準），將由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進一步公告披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 32 條，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證券票面總值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的，應當由承銷團承銷。承銷團應當由主承銷和參與承銷的證券公司組成。如上述建議發行 A 股方案所載及為了遵守上述之中國法律要求，建議發行 A 股將由承銷團承銷。

B. A 股發行的理由及優勢

董事認為，建議 A 股發行將會為其未來發展規劃（包括募投項目）提供資金支持；提高內資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流動性；大幅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上述因素將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認為建議 A 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深知，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 25.10% 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已維持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由於進行建議 A 股發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包括 H 股及 A 股）將為約 34.55%（假設發行合共 75,790,510 股 A 股及於完成 A 股發行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本公司承諾其將於 A 股發行申請過程中及完成 A 股發行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公眾持股量規定。

D. 建議 A 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所建議，按中國現行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於 A 股發行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將於完成 A 股發行後全部轉換為可交易的 A 股。除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禁售規定外，該等轉換的 A 股應與根據 A 股發行而發行的 A 股享有同等權利。

僅就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將根據A股發行發行合共75,790,510股A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A股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A股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 內資股				
— 中國華信	179,827,794	26.37	—	—
— 長江通信	119,937,010	17.58	—	—
— 武漢睿圖	15,900,000	2.33	—	—
— 武漢睿騰	9,095,000	1.33	—	—
— 武漢睿鴻	3,413,000	0.50	—	—
— 武漢睿越	2,375,000	0.35	—	—
	<u>330,547,804</u>	<u>48.46</u>	<u>—</u>	<u>—</u>
— H股				
— Draka	179,827,794	26.37	179,827,794	23.73
— 范•德意先生 ⁽¹⁾	500,000	0.07	500,000	0.07
	<u>180,327,794</u>	<u>26.44</u>	<u>180,327,794</u>	<u>23.80</u>
— A股 ⁽²⁾	—	—	315,664,804	41.65
公眾股東				
— 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				
	—	—	75,790,510	10.00
— A股 ⁽³⁾	—	—	14,883,000	1.96
— H股	171,239,000	25.10	171,239,000	22.59
合計	<u>682,114,598</u>	<u>100.00</u>	<u>757,905,108</u>	<u>100.00</u>

附註：

- (1) 范•德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
- (2) 包括將由中國華信持有的179,827,794股A股及將由長江通信持有的119,937,010股A股，兩者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將由武漢睿圖持有的15,900,000股A股，該合夥企業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
- (3) 指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選定的員工設立及所有之有限合夥企業(即武漢睿騰、武漢睿鴻、武漢睿越)持有之14,883,000股A股。

E.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之集資活動。

除建議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外(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涉及發行股本(建議A股發行除外)之具體集資活動計劃。

本附錄內容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對發行人即期回報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為 682,114,598 股，根據本公司已披露之發行方案，發行的股份數量預計為不超過 75,790,510 股，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增至 757,905,108 股。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將較發行前相應增加，但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從資金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募投項目回報的實現需要一定週期，因此發行後本公司當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但從中長期看，此次募集資金帶來的資本金規模增長將有效促進本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將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以獲得良好的收益。

二、本公司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的填補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針對本次發行上市可能使股東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循和採取以下措施，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經營效率，降低本公司運營成本，充分保護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1、本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本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

本公司現有業務板塊主要是光纖預製棒、光纖和光纜業務。在全球和中國信息化浪潮驅動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需求持續旺盛，行業發展持續向好。本公司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強大的供給保障能力和卓越的市場營銷能力，在過去 5 年取得了非常出色的經營業績。2017 年，本公司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 103.66 億元，2015-2017 年複合增長率為 24.04%。2017 年，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達到人民幣 12.68

億元，2015-2017年複合增長率為50.06%。經過多年的發展，本公司已經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各方面能力領先：

- (a) 技術實力：本公司已經是世界上少數掌握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行業上游光纖預製棒製備的三種主流核心工藝技術PCVD、OVD、VAD的生產商之一。本公司擁有行業唯一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擁有一支擁有多位行業技術專家的研發團隊，首創了多項國內同行新產品。
- (b) 營銷能力：本公司立足中國市場，與主要客戶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構建了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構建了全覆蓋國內省份的營銷網絡。本公司不斷拓展境外市場，已經在境外建立了多個境外銷售辦事處和境外銷售公司，具備業內領先的全球本地化營銷服務能力。
- (c) 製造能力：本公司打造了強大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產能優勢，核心產品光纖預製棒的產能規模更是遙遙領先於國內同行。同時，本公司不斷地向上游核心原材料延伸，進一步夯實了供給保障能力和成本優勢。
- (d) 管理能力：本公司形成了一支行業經驗豐富，管理卓越的領導團隊，並構建了選賢任能、富有責任心的企業文化。

未來，在全球持續注重信息化建設、中國持續實施「寬帶中國」戰略等推動下，通信網絡預計將持續規模建設，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需求持續旺盛。在有利的市場環境下，未來本公司將憑藉自身的優勢，充分抓住市場機會，在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業務領域實現快速發展。

(2) 本公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a) 客戶集中度較高，議價能力相對較弱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市場存在一定的波動風險，本公司議價能力較弱。對此，本公司正在積極地實施多元化戰略，大力發展特種光纖產品、網絡工程諮詢與服務業務，以及廣電、電力等非運營商市場，擴大客戶行業範圍。同時，本公司正在積極實施國際化戰略，增加國際銷售規模。

(b) 勞動力、原材料等成本持續上升

本公司正在積極貫徹「中國製造2025」政策方針，研究並落實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智能製造，不斷努力提高生產效率。

(c) 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單一

本公司PCVD工藝生產的光纖預製棒所需的套管供應商單一，一定程度上制約了本公司發展。對此，本公司已經研究並掌握了VAD和OVD的光纖預製棒工藝，逐步地擴大這兩個工藝光纖預製棒的產能，降低PCVD生產工藝所需套管等的用量依賴。另一方面，本公司通過長期供貨協議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確保原材料供應持續穩定。

2、提高本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本公司運營成本，提升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本公司未來的持續回報能力，本次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積極推進實施本公司發展戰略，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保障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實現效益最大化；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法合理使用；降低本公司財務費用，提升盈利能力；加強人才隊伍培養，

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完善本公司治理，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嚴格執行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等方式，盡可能降低本次發行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本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1) 積極推進實施本公司發展戰略，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未來，本公司將秉承「智慧聯接，美好生活」的使命，緊跟國家「十三五」規劃，積極推進實施本公司發展戰略，努力成為信息傳輸與智慧聯接領域的領導者，保持光纖光纜行業產量、銷量和創新「全球第一，行業領袖」的地位，實現「通信、特種產品、服務、材料與應用業務協同，收入跨越式增長」的戰略目標，持續創造價值。

本公司將以本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為契機，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持續做大現有主營業務，確保本公司棒纖纜業務內涵增長。同時，在各產品線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深耕通信產品、特種產品、服務產品和材料與應用產品四條業務主線，進一步加大技術研發和自主創新能力投入，提高本公司技術創新與智能製造水平，提供差異化產品及針對不同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在地域市場方面，本公司計劃進一步鞏固和擴大國內相關市場領域的佔有率，同時拓展國際化地域市場，借助資本市場的力量拓寬本公司業務覆蓋區域；在產業鏈方面，本公司將不斷向上下游方向延伸探索，拓展材料業務領域，並開發合成材料業務，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場競爭力。

(2) 保障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實現效益最大化

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強化本公司當前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及本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為適應業務需求、抓住市場契機，本公司將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投項目建設。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努力保障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由於本公司已經具備較好的技術儲備、生產條件和市場開發的基礎，因此募投項目如期順利實施和效益充分釋放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的攤薄，符合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3)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法合理使用

為規範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時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中，在募集資金使用過程中，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並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

(4) 降低本公司財務費用，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擬將本次發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貸款，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資產結構和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充分利用該等資金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減少銀行借款，降低本公司的財務費用，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5) 加強人才隊伍培養，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充分認識到技術人才是技術創新的主要承擔者和完成者，技術競爭歸根到底是人才的競爭。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從外部引進高端技術人才，在內部通過培訓和再教育的制度化支持和提高技術人員的知識技能，同時通過為企業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分別設立獨立的晉升途徑以完善激勵機制，提升本公司的人才素質、優化人員結構，不斷提高和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6) 不斷完善本公司治理，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本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為本公司法人治理的規範化運行提供了制度保證。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重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有效執行，進一步保障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提高運營效率，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將不斷提高管理水平，通過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費用考核體系，對預算、採購、生產、銷售等各方面進行管控，加大成本、費用控制力度，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7) 嚴格執行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對《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的利潤分配等條款進行了修訂，進一步明確了利潤分配的形式、決策程序、現金分紅的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

為明確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公司制定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發行後未來三年(2017-2019)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通過制定合理的分紅回報規劃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公司制定以上風險應對措施及填補回報措施並不等於對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二零一七年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七年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年會原有通知」)，其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議以取得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謹按照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除原有通知所載外的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議案的有效期。

10. 「動議」：

(a)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的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根據實際情況，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申購方法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3)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4) 根據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投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5)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等；
 - (6) 根據需要於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帳戶；
 -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手續；
 - (8)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9)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 (10)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及
 - (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內容，確定並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b)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函、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十二個月，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11. 審議並批准 A 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上述將於股東大會獲考慮的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另有定義者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將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就股東週年大會載有上述第9至11項的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年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倘已將代表委任表格準確填妥及送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則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由本公司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年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的最大範圍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年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年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年會代表補充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為避免歧義，倘分別根據年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年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並不相同，以及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根據年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年會原有通知。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原有內資股類別大會通知」)，其載列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擬議以取得內資股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謹按照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除原有內資股類別大會通知所載外的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議案的有效期。

3. 「動議：

(a)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的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根據實際情況，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申購方法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
- (3)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4) 根據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投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5)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等；
- (6) 根據需要於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帳戶；
-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手續；
- (8)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9)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 (10)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及
- (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內容，確定並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b)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函、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十二個月，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4.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上述將於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獲考慮的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另有定義者外，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將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就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載有上述第2至4項的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倘已將代表委任表格準確填妥及送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則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由本公司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的最大範圍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4) 有權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為避免歧義，倘分別根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並不相同，以及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僅根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獲指定於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 (5) 有關將於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原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其載列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擬議以取得H股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謹按照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除原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外的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議案的有效期。

3. 「動議：

(a)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的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根據實際情況，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申購方法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

* 僅供識別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3)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4) 根據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投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5)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等；
- (6) 根據需要於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帳戶；
-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手續；
- (8)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9)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 (10)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及
- (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內容，確定並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b)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函、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十二個月，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4.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上述將於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考慮的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另有定義者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將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就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載有上述第2至4項的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倘已將代表委任表格準確填妥及送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則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由本公司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H股類別股東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的最大範圍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4) 有權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為避免歧義，倘分別根據H股類別股東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並不相同，以及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僅根據H股類別股東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獲指定於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 (5) 有關將於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